

淮阳区人民法院

畅通“绿色通道” 优化营商环境

□通讯员 滕孝忠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梁照东成功调解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周口某置业公司当庭向原告河南某门窗公司支付工程款193575元,两家公司负责人握手言和,案件调解结果获得原告、被告一致好评。这是淮阳区人民法院高效化解涉企纠纷的一个缩影。

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淮阳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畅通“绿色通道”,推动涉企纠纷化解提质增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和高效法律服务。

畅通涉企案件线上线下立案渠道。该院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网上平台,帮助涉诉企业实现线上立案;实行导诉员制度,设立涉企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帮助涉诉企业高效立案。

推行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对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不全、次要材料有瑕疵等情况,该院按照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先行立案登记,再一次性通知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关材料,有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探索多元解纷渠道。该院诉讼服务中心与淮阳区工商联、淮阳区人社局、淮阳区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专业人员参与诉前调解和诉中调解,帮助企业化解纠纷。

同时,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大代表诉前调解室,利用人大代表群众基础好、熟知社情民意的优势,邀请人大代表参与调解工作,更好地为企业调处矛盾、化解纠纷。对于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审理环节将其标注为“绿色通道”案件,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审理效率。

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把“公正、高效、便民”方针贯穿工作始终,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好淮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③2



淮阳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左一)为涉企案件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

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高效办理一起金融借款纠纷案

从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时3天

□通讯员 吕淑贤

本报讯 “前天立案,今天就拿到钱了,你们真给力!”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高效办理一起金额为10万余元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时3天,获得当事人称赞。

2023年7月,张某和妻子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鹿邑县某银行申请10万元贷款。鹿邑县某银行审核资质后,于2023年7月20日与张某、王某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鹿邑县某银行向张某发放贷款10万元,贷款期限12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同日,鹿邑县某银行与杨某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杨某在合同中承诺对上述10万元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合同签订当日,鹿邑县某银行向张某发放贷款10万元。2024年7月19日贷款到期后,张某、王某未按约归还本金、支付利息,杨某也未履行保证责任。2024年10月9日,鹿邑县某银行将张某、王某、杨某

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要求张某、王某归还本金、支付利息,并要求杨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被告达成一致调解意见,3名被告承诺于10月14日前归还本金、支付利息。法院审查后,依法作出民事调解书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

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到期后,3名被告并未向鹿邑县某银行归还本金、支付利息,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根据鹿邑县某银行的申请,于10月15日立案执行。

执行局干警宋子博收到案件后,立即向3名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同时通过电话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从法律规定、社会影响、个人发展等角度,向被执行人阐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经多次沟通后,3名被执行人于10月16日下午开始积极筹款。10月17日上午,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3名被执行人向鹿邑县某银行交付本金及利息共106496.66元,案件顺利执结。③2

违规制售果味电子烟
终落网

□通讯员 王言

本报讯 果味电子烟存在安全风险,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然而,一些不法分子为牟取暴利仍顶风作案。2024年9月,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对李某等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向郸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等待他们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李某、张某某原本合伙经营一家小型五金加工厂,虽挣钱不多,但收入相对稳定。在偶然间得知果味电子烟市场火爆后,李某为获取高额利润,动起了歪心思。

2023年8月开始,李某帮助陈某某加工果味电子烟。陈某某提供原材料,李某在其五金加工厂内搭建“生产车间”,雇工人生产各种口味的电子烟。张某某看到果味电子烟利润不小,立即决定入伙。

订单完成后,陈某某付给李某、张某某加工费共计34.8万余元。尝到甜头后,李某、张某某通过多种渠道采购原材料,扩大生产规模,雇工人夜以继日地生产各种口味的电子烟。为增加营收、打开市场,李某、张某某想到了通过网络来广泛“撒网”,短短几个月,他们生产的果味电子烟销售额达62万余元。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李某、张某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抓获。

“我知道销售电子烟需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但想着偷偷生产、销售不会被发现,再说生产果味电子烟比生产五金零件利润高多了,就抱着侥幸心理做了这件事。”在案件审查期间,李某懊悔地对检察官说。③2

本版组稿 窦娜

省“送训巡讲”活动走进市检察院

□通讯员 史磊 宋伊一

本报讯 10月17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送训巡讲”活动走进周口市人民检察院,4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为我市两级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干警、民事检察干警、行政检察干警、公益诉讼检察干警送上了丰富的业务知识大餐。

活动中,4名检察业务专家分别以“职务侵占罪

有关问题探讨”“检察公益诉讼司法实务问题”“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检察理念与实践创新”“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与文书制作”为题进行授课,并对干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精彩的授课内容让干警们受益匪浅,大家纷纷表示,此次授课不仅拓宽了他们的视野,还激发了他们的创新思维,对于提升他们的法律监督能力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③2